

# 目 录

一、创业就业政策 .....	2
二、教育文化政策 .....	8
三、社会救助政策 .....	25
四、扶残助残政策 .....	31
五、卫生计生政策 .....	45
六、强农惠农政策 .....	49
七、工业企业支持政策 .....	54

# 财政惠民政策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一、创业就业政策		
就业技能培训	有培训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各类劳动者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5号),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国家职业(工种)A、B、C类分别给予1000元、900元、800元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	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暨“春潮行动”的通知》(宁人社发〔2018〕133号),参加创业培训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给予补助: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350元;SYB(创办你的企业)1150元;IYB(改善你的企业)1500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技能鉴定补贴	享受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能力提升培训、技师培训以及精准脱贫能力培训的人员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暨“春潮行动”的通知》(宁人社发[2018]133 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现行自治区职业(工种)鉴定收费标准,由财政给予鉴定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保险补贴	具有宁夏居民户籍,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进行就业登记,且自行缴纳养老、医疗保险费的“4050”人员(男 50-60 周岁,女 40-50 周岁)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 号),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按实际缴费的 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初次享受补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公益性 岗位 补贴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被聘用为公岗人员的,财政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 1660 元、二类区 1560 元、三类区 1480 元)发放工资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
求职 创业 补贴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含高职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每人可享受财政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500 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高校 毕业生 创业 补贴</p>	<p>应届毕业生</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创业项目带动就业,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财政可一次性给予10000元创业补贴。</p>
<p>大学生 三支一扶</p>	<p>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宁夏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高级技工学校、技师院校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p>	<p>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报名考试被招录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财政按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新聘用高校毕业生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发放工资、一次性安家费,并按规定缴纳五项社会保险。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费补贴3000元。</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大学生 实习	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财政部门按服务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一类区1660元、二类区1560元、三类区1480元)。对实习期满6个月并按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当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同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p>根据《财政部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6〕8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40号),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二、教育文化政策		
学前教育政策	全区学前两年在园（当年8月31日前出生且年满五周岁）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儿童、孤儿、残疾儿童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按照每生每月100元，每年资助10个月。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全区学前教育在园建档立卡家庭贫困户适龄儿童（含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免除保教费并补助伙食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宁政发〔2017〕2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残疾儿童“一免一补”资助工作的通知》(宁教学〔2017〕88 号),对符合条件的幼儿，按照 1500 元 / 生·年的标准免除保教费,900 元 / 生·年的标准补助伙食费,资金核拨至相关幼儿园，由幼儿园为受助儿童提供教育服务并保障伙食供应。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营养改善计划	<p>西海固地区 11 个市县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其中：国家试点县 7 个(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同心县、海原县)；自治区试点县区 4 个(盐池县、红寺堡区、中卫市蒿川乡和兴仁镇、中宁县大战场乡、喊叫水乡、渠口农场和徐套乡)。2018 年起将试点区域内小学附设学前班纳入保障范围</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发〔2011〕5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中南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营养早餐工程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20 号),营养改善计划标准:对实施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在校期间每生每天按 5.6 元提供,每学年按 200 天补助。其中:营养早餐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1 个熟鸡蛋,以实物形式直接发放,每学年 120 元,营养午餐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每学年 1000 元。</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高中 助学金	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财科教〔2016〕37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宁财(教)发〔2017〕30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自治区财政按每生每年2000元核定,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分2档-3档确定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中 免学费</p>	<p>为普通高中建档 立卡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含非建 档立卡家庭经济 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 生、农村特困救 助供养学生）</p>	<p>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 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 〔2016〕292号），免学杂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400元。</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中等 职业 教育 政策	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78号),2012年秋季学期—2013年春季学期,对于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按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全额补助学校。免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中等 职业 教育 政策		<p>学费资金统一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补助学校。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2012 年秋季学期--2013 年春季学期,对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生均 2000 元免除学费标准给予学校补助。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免学费财政补助范围扩大至所有民办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与公办学校财政补助标准和范围一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p>
	<p>对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78 号),每生每年 2000 元资助标准发放助学金。</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中等职业教育 9+3 政策	对山区 9 县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学生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固原市近期脱贫攻坚工作中教育发展支持措施的报告》，每生每年免住宿费 800 元(自治区承担 50%)、免书本费 400 元(自治区承担 50%)、自治区补助生活费 500 元。
高校免学费政策	我区高校对招收的本区生源的农林、师范专业高职学生及其他专业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高职学生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宁政发〔2017〕2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高等职业学院建档立卡经济困难家庭及农林师范专业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宁教学〔2017〕144 号),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实施学费减免政策,减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4200 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高校 助学金 政策</p>	<p>全日制普通本科 高等学校、高等 职业学校和高等 专科学校在校生 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07〕717号),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平均资助标准,给予国家助学金。</p>
<p>高校 励志 奖学金 政策</p>	<p>全日制普通本科 高等学校、高等 职业学校和高等 专科学校在校生 中品学兼优的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07〕718号),按照每生每年 5000 元标准,给予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等专业的学生倾斜。</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高校 奖学金 政策</p>	<p>全日制普通本科 高等学校、高等 职业学校和高等 专科学校在校 生中特别优秀 的学生</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07〕719号),按照每生每年 8000 元标准给予国家奖学金。</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贷款代偿政策</p>	<p>自愿到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且符合基本申请条件</p>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98号),自愿到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自治区代为偿还。享受本办法的高校毕业生应符合以下条件(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的学生除外)之一:我区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我区聘选为大学生村官的毕业生。对符合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的金额,本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研究生 助学金 政策	全日制普通本科 高等学校纳入 全国研究生招生 计划的所有全日 制研究生(有固 定工资收入的 除外)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财教发〔2014〕532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宁财(教)发〔2017〕298号),按照博士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基本生活支出。
研究生 奖学金 政策	全日制普通本科 高等学校中学 习特别优秀的 研究生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3〕40号),按照博士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每生每年 20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学金。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高校助学贷款政策</p>	<p>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银监局关于开展宁夏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宁财教发〔2008〕111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市县(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宁财教发〔2008〕1112号文件规定的五项条件。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共同负担。</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入伍 高校 毕业生 补偿 政策	应征入伍服义务 兵役的高等学校 毕业生	<p>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免费 开放 科技馆	全区城乡居民	根据《中国科协 中宣部 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中央对我区符合免费开放条件的6家科技馆给予免费开放补助。
免费 开放 文化 场馆	全区城乡居民	根据《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97号),全区符合条件的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实行免费开放服务。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体育场 馆免费 低收费 开放政策</p>	<p>全区城乡居民</p>	<p>根据《体育总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54号),我区符合条件的体育部门所属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p>
<p>送戏下 乡演出 政策</p>	<p>农村、社区、学校、 企业、军营、景区 群众</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送戏下乡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3号),自治区每年按照歌舞(综合)类演出每场 1.2 万元、戏曲类演出每场 1.5 万元的标准,购买我区文艺团体的演出活动,让文艺惠民演出活动走进乡镇街道、企业工地、校园、部队军营、景区等。</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政策	农村、广场社区和农林牧场群众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0〕702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村电影场次补贴资金管理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宁财教发〔2011〕605号)、《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电影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广局发〔2013〕30号),每年组织开展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满足群众文化需求。</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三、社会救助政策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遭受自然灾害地区,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2017〕623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灾害地区居民(含非常住人口)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等。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应急过程每人330元;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每人每天30元;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资金,每人10000元;旱灾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每人每次80元;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每人每次100元;倒塌或严重损坏人居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每户28000元;损坏人居住房维修,每间2000元,每户不超过6000元;因灾临时生活救助,市、县(市、区)可给予每个家庭每年总额不超过2500元救助;乡(镇)政府可以给予每个家庭每年总额不超过1500元救助。</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城乡 医疗 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其中,门诊救助:特困人员及孤儿给予90%救助,每年不超过3000元;低保对象及高龄低收入老人给予50%救助,每年不超过2000元。住院救助:特困人员及孤儿给予90%救助,低保对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高龄低收入老人、重点优抚对象给予70%救助,每年不超过30000元。重特大病救助:重特大疾病年住院总费用超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支付部分、民政医疗救助部分和非医保药品价款后,年住院剩余费用在3万-10万,给予50%救助;超过10万(含),给予60%救助,年封顶8万元。救助对象未参加城乡医保或职工医保申请医疗救助的,按照医疗总费用的10%给予补助,年封顶8万元。</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城乡低保	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低收入群众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30号),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56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3800元。
高龄津贴	凡具有本自治区户口、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农村老年人和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6〕44号),从2016年4月1日起,80-89周岁城市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450元;80-89周岁农村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270元;90周岁以上城乡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临时救助	因突发性、紧急性原因致使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发[2018]14号):最低标准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最高标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执行,具体为:</p> <p>1.急难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2倍,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2”;</p> <p>2.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3倍,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3”;</p> <p>3.个人对象:每人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水平的1.5倍给予救助,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农村困难群众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分类和提高补助标准的通知》(宁建发〔2017〕41号)规定:四类重点对象中的极度贫困户每户补助 3.9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补助 3.6 万元,各市、县(区)财政整合涉农资金补助 0.3 万元);除极度贫困户外其他四类重点对象中每户补助 3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 1.8 万元,各市、县(区)财政整合涉农资金补助 1.2 万元);其他贫困户每户补助 1.5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孤儿养育津贴	具有宁夏户籍,在自治区内居住的社会散居孤儿和儿童福利机构内供养的孤儿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86号)规定:机构养护孤儿每人每月 1049 元,父母双亡孤儿每人每月 737 元,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每人每月 531 元,困境儿童参照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津贴标准每人每月 531 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具有宁夏城乡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87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原则上全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80%，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0%。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40%和80%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护理费补贴80元；特困人员丧葬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基本殡葬服务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40%。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四、扶残助残政策		
重度 残疾人 护理 补贴	具有宁夏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顾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每人每月给予80元护理补贴。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困难 残疾人 生活 补贴	具有宁夏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每人每月给予100元生活补贴。
贫困 残疾 儿童 康复 救助	具有宁夏户籍,经残疾人康复专门机构确诊有康复需求的贫困残疾儿童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宁残联发〔2017〕51号),1.聋儿(人工耳蜗),每人每年补助康复训练费不低于1.4万元。2.听力语言、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儿童,每人每年补助康复训练费不低于1.2万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残疾人 个体户 养老 保险 补贴</p>	<p>有宁夏常住户口，持残疾人证，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残疾人个体经营者，或视力残疾一、二级的按摩人员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有按摩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p>	<p>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11]151号),对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每年9月1日以前缴清了本人当年养老保险费,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50%予以补贴,凡是其他单位已经给予补贴的部分应予以扣除。</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残疾人 扶贫 贷款 贴息</p>	<p>符合扶贫贷款的 残疾人或集体</p>	<p>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康复扶贫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2]215号),扶贫贷款贴息情况:到户贷款,以扶持家庭残疾人总数为基数,平均每2万元贷款扶持1个残疾人,按年利率7%给予贴息。扶贫基地等贷款,以安置就业和辐射带动扶持残疾人总数为基数,平均每4万元贷款扶持1个残疾人,按年利率5%给予贴息,年度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5万元,连续贴息不超过三年。项目贷款,以安置就业和辐射带动扶持残疾人总数为基数,平均每3万元贷款扶持1个残疾人,按年利率5%给予贴息,年度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万元,连续贴息不超过三年。贴息范围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在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贫困 精神 残疾人 救助</p>	<p>具有宁夏户籍， 经定点医院具有 资质的精神科医 师确诊，向本人 户口所在地县市 区残联申报审定 的城乡贫困持证 精神残疾人</p>	<p>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贫困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4〕22号)、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贫困精神残疾人服药救助标准的通知》(宁残联办发〔2015〕20号)，为贫困精神病患者提供门诊服药补贴，每人每年补贴 900 元。住院救助在医保报销和享受大病救助政策之后给予一次性报销，报销后超过 1600 元以上的按 1600 元补贴，达不到 1600 元的据实报销，住院周期最多为 3 个月。</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扶残助学	有宁夏户籍,贫困或低收入家庭,持有残疾人证,在各类学校(园、所)接受学前、义务和高中教育的残疾学生;当年被各类高等和中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中专学生;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	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扶残助学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4]23号),资助标准:学前阶段每年每人资助1000元;当年被各类高等和中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中专学生,实行入学时一次性资助: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学历每人资助3000元,中专学历每人资助2000元;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毕业后一次性资助3000元;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盲人(视力残疾一级和二级),在原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残疾人 托养 服务</p>	<p>各级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为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的托养服务</p>	<p>《“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残联发[2016]29号),承接服务的寄宿制残疾人托养机构每托养1人按照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承接服务的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及其他组织每托养1人按照每年补助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p>有宁夏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家庭,对无障碍设施有需求意愿的贫困残疾人家庭</p>	<p>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4]25号),每个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户均 5000 元。改造内容为:对残疾人家庭地面的平整及坡化、房门改造;卫生间安装淋浴热水器(包括抓杆、扶手)、座便器(移动座便椅)、浴凳(洗澡椅);助行器、通道扶手、卧室床铺低位(视情配发移乘板);厨房灶台、水池低位、闪光语音报警水壶、电磁炉、电饭煲;安装闪光语音门铃,配发盲杖、盲表、语音定位器、平面开关,发放振动闹钟、语音电话和手写板等。</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残疾人 机动车 燃油 补贴	持有残疾人证和 购买机动轮椅车 相关凭证的下肢 残疾人	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4〕26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每辆每年 260 元。
7-14 岁残 疾儿童康 复救助	具有宁夏户籍,经 济困难家庭,有 康复意愿的 7-14 周岁的听力语言、 肢体、智力和精 神残疾儿童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7-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宁残联发〔2018〕39 号),每人每年康复救助服务费 2000 元。资金用于救助对象的筛查、康复训练指导、康复效果评估、购置训练用品和辅助器具、购买书籍、培训家长、家庭指导、建立康复档案、工作人员家庭回访交通费及劳务补贴、家长互助活动补贴等。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p>残疾人 职业康复</p>	<p>具有宁夏户籍，在劳动年龄段内（男 16-55 周岁，女 16-45 周岁），有一定劳动能力和职业康复需求，且经机构评估认定满足职业康复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稳定定期精神残疾人</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职业康复项目实施办法》(宁残联发[2018]67号),根据救助对象劳动适应性情况,开展以帮助救助对象巩固医疗康复成果,发挥特长,培养职业能力为目的的康复项目具体包括剪纸、插花、丝绫堆绣、钻贴、串珠、美发、美甲、书法、绘画、钩针、按摩推拿、烘焙、零件组装等轻加工工艺、半成品加工、电子商务等。指导周期为 1 个月的短周期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周期,指导周期为 6 个月的长周期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周期。</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	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宁残联发[2019]7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残疾人首次登记创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按照第一年8000元、第二年5000元、第三年3000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创业补贴;残疾人持续从事灵活就业的,且每年从事的时间不低于6个月,按照2000元/年的标准给予灵活就业补贴。</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p>	<p>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法定就业年龄段、有一定学习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都可参加各级残联组织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贫困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具有抚养或监护权利的直系亲属，经负责组织培训的残联审核同意，也可参加各级残联组织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p>	<p>根据《宁夏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宁残联发[2018]57号),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补助标准为1200元/人(次)·年;编织、刺绣、特色剪纸等手工艺师执业培训,按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宁夏贫困残疾人家庭“千名高级手工艺师”培训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残联发[2017]74号)按照每人初级1000元、中级2000元、高级3000元标准补助。</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阳光助残小康计划”	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残疾人的农户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宁残联发[2015]92号),自2016年起至2020年底结束,计划用5年时间,每年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残疾人的农户1500户,按每户2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统筹扶贫资金2000元,使每个扶持对象户补助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元,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残疾人的农户发展致富项目。</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农村贫困残疾人产业脱贫	扶贫龙头企业、扶贫产业合作社、残疾人致富带头人、扶贫车间	<p>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贫困残疾人产业脱贫的实施方案》(宁残联发〔2019〕2号),扶持50户残疾人家庭以上的扶贫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金扶持;鼓励贫困残疾户土地入股合作社,对集中土地超过500亩,入股残疾户覆盖率达到100%,扶持贫困残疾人20户以上的扶贫产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扶持;带动10户以上贫困残疾家庭发展特色产业致富带头人,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安排残疾人就业10人以上(包括重度残疾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的扶贫车间,一次性给予2万元资金扶持。</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五、卫生计生政策		
疾病 应急 救助	在我区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3〕147号),医疗机构对救助对象实施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计划生育 少生快富 补助	按计生政策可以生育两个或者三个孩子，而自愿少生一个或者两个孩子以及南部山区少数民族三女户，并采取节育措施的农村育龄夫妇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7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做好“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1〕45号),对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农村育龄夫妇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及其他政策优惠。少数民族两女户“少生快富”家庭奖励标准为15000元,其他“少生快富”家庭奖励标准为10000元。已经是“少生快富”工程扩面试点项目户后再采取绝育措施的补助7000元。2011年1月1日前采取绝育措施的,按原标准5000元给予补助。</p> <p>根据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少生快富工程扩面试点方案〉的通知》(宁人口组发〔2009〕4号),对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农村育龄夫妇,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	农村年满 60 周岁，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符合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的独生子女户、纯女户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05〕8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部山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纯女户提前实施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22 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做好“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1〕45 号），生育一个、两个或三个女孩的夫妇，自参加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手术的当月起，夫妇双方每人每月发给 100 元的奖励扶助金。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p>计划 生育家 庭特别 扶助</p>	<p>全区女方年龄40周岁以上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的城乡夫妻</p>	<p>根据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宁卫计发〔2016〕29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给予特别扶助60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800元,并建立“抚慰金”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失去独生子女后,给予一次性2万元补助。</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b>六、强农惠农政策</b>		
农机购置补贴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补贴额,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本区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数据测算。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退耕还林补助	退耕农户	<p>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补助标准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 70 元,原每亩退耕地每年 20 元生活补助费,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补助期为:还生态林补助 8 年,还经济林补助 5 年,还草补助 2 年。</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退耕农户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财政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的通知》(财农[2015]258号、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2017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通知》(发改西部[2017]10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66号),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600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1200元、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造林费400元;退耕还草每亩现金补助1000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850元、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种草费150元。</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水库移民	经国家核定的我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凡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扶持标准为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扶持期限为20年。
农业保险	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户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等单位宁夏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24号),宁夏农业保险险种,保险保费由各级财政和投保人共同承担模式。小麦、水稻、玉米、葵花、马铃薯、枸杞、葡萄、温棚、压砂西瓜、脱水蔬菜、苹果、长红枣、能繁母猪保险保费由各级财政承担补贴保费80%,投保人自缴保费20%;成年奶牛、后备奶牛保险由各级财政承担补贴保费90%,投保人自缴保费10%。肉牛基础母牛、肉羊种羊、基础母羊保险由各级财政承担补贴保费75%,投保人自缴保费25%。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	蔬菜生产重点市县区的特色优势产业集中连片种植区的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营组织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7号),在蔬菜成熟采摘期起至采摘完毕期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原因,造成上市的保险蔬菜月平均地头价低于约定的保险合同成本价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责任负责赔偿。为调动农民参保积极性,自治区价格调控资金承担 80%的保费,投保人承担 20%的保费。</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b>七、工业企业支持政策</b>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对列入当年自治区重点项目名录范围的企业	根据《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宁工信规范发[2018]1号),对列入当年自治区重点项目名录范围,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
技改综合奖补	涉及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财规发[2018]12号),因素分配法,切块至市县。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重大科技 专项	企业、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p>自治区范围内获得授权发明的企业和建立了创新平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一般每件给予 1.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和优势企业给予一次性 10-2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的知识产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p>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担保体系建设	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批准设立，并取得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的担保机构	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60号)和《宁夏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8号)，符合条件的单笔3000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贷款额给予2%补贴；国有再担保机构开展的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当年业务总额给予不超过0.5%的财政补助；对当年开展情况较好的给予财政部门以奖代补支持，用于增加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金；对承接自治区政府出台的各类政策性免费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给予10万元额外补助。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及标准
债券贴息 奖励	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集合票据等债券的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
新三板 挂牌奖励	我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并提供10个以上就业岗位且连续2年上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因享受国家税收减免政策而未缴纳的企业不受此限)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助力脱贫攻坚的意见》(宁政发〔2016〕102号),我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并提供10个以上就业岗位且连续2年上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每家企业30万元。

项目名称	受益对象	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及标准
中介机构 奖励	对为注册地在我区贫困县区的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提供保荐(推荐)、会计、法律等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团队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助力脱贫攻坚的意见》(宁政发〔2016〕102号),2017年至2020年间,注册地在我区贫困县区企业实现上市的,每家奖励50万元,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每家奖励10万元;注册地在其他县区的企业实现上市的,每家奖励20万元,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每家奖励5万元。
	辅导企业成功上市的中介机构和辅导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规发〔2019〕4号),2019年5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辅导企业成功上市的中介机构每家奖励50万元,对辅导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每家奖励10万元。